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减刑、假释制度适用

JIANXING JIASHI ZHIDU SHIYONG

翟中东 著



13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871697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减刑、假释制度适用

翟中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刑、假释制度适用/翟中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69 - 7

I. ①减… II. ①翟… III. ①减刑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②假释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6463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减刑、假释制度适用

翟中东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69 - 7

定 价: 38.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周光权	赵学颖	高 峰
高憬宏	黄 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 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

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目 录

上篇 减刑适用篇

第一章 有关减刑适用的理论前沿问题	(3)
第一节 减刑适用的走向	(3)
一、减刑的适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
二、减刑的重新定位	(4)
第二节 减刑权的分配	(7)
一、关于提高减刑制度的持续约束力问题	(9)
二、关于提高减刑裁定的及时性问题	(10)
三、关于解决减刑权行使中的滥用问题	(11)
第三节 关于减刑程序的正当化	(13)
一、关于减刑的启动	(14)
二、关于减刑审理程序的改造	(15)
第二章 减刑的提请	(17)
第一节 减刑提请的条件与其他实体性规定	(17)
一、减刑的限度条件	(18)
二、减刑提请的实质条件	(18)
三、减刑的起始时间、幅度、间隔时间	(26)
第二节 减刑提请的程序	(30)
一、减刑提名	(31)

二、专职部门审查	(3 2)
三、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3 3)
四、公 示	(3 3)
五、审议决定	(3 4)
六、提请减刑	(3 4)
第三节 几类特殊类型罪犯减刑的提请	(3 6)
一、未成年罪犯的减刑提请	(3 6)
二、老弱病残罪犯的减刑提请	(3 7)
三、看守所中罪犯的减刑提请	(4 7)
四、社区矫正中罪犯的减刑提请	(5 3)
第三章 减刑的审理	(5 6)
第一节 减刑实体性条件的把握	(5 6)
一、关于“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5 6)
二、关于“立功表现”的认定	(6 1)
三、关于“重大立功表现”的认定	(6 2)
四、关于减刑的限制性条件	(6 3)
五、关于减刑的起始时间、幅度、间隔时间	(6 3)
第二节 减刑的程序	(6 3)
一、减刑的立案	(6 4)
二、减刑的公示	(6 4)
三、减刑的审理方式与程序	(6 5)
四、减刑的撤回与送达	(6 9)
第三节 几类特殊类型罪犯减刑的审理	(6 9)
一、未成年罪犯减刑案件的审理	(6 9)
二、老弱病残罪犯减刑案件的审理	(7 1)
三、社区矫正中罪犯减刑案件的审理	(7 1)

中篇 假释适用篇

第四章 有关假释适用的理论前沿问题	(75)
第一节 假释适用的走向	(75)
一、假释适用的现实地位	(75)
二、对假释适用偏低的原因解释	(76)
三、假释适用走向的建议与政策	(77)
第二节 假释是否是罪犯的权利	(79)
一、引入“假释权利说”的缘由	(79)
二、对“假释权利说”的评价	(80)
第三节 假释中的“再犯罪危险评估”	(81)
一、假释中的再犯罪危险评估的起源与发展	(82)
二、当代国际社会在假释中所使用的重要的再犯罪 危险评估工具	(87)
三、引入定量性再犯罪危险评估的思考	(100)
第五章 假释的提请	(102)
第一节 假释提请的条件与其他实体性规定	(102)
一、假释提请的对象条件	(103)
二、假释提请的时间条件	(105)
三、假释提请的行为条件	(105)
四、假释提请的社区影响条件	(108)
五、假释提请的时间间隔	(108)
第二节 假释提请的程序	(108)
一、假释提名	(109)
二、专职部门审查	(110)
三、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110)

四、公 示	(111)
五、审议决定	(111)
六、提请假释	(111)
第三节 几类特殊类型罪犯假释的提请	(112)
一、未成年罪犯的假释提请	(113)
二、老弱病残罪犯的假释提请	(114)
第六章 假释的审理	(116)
第一节 假释的实体性条件	(116)
一、假释的对象条件	(116)
二、假释的时间条件	(116)
三、假释的行为条件	(116)
四、假释的社区影响条件	(117)
五、假释的时间间隔	(118)
第二节 假释的程序	(118)
一、假释的立案	(118)
二、假释的公示	(118)
三、假释的审理方式与程序	(119)
四、假释的撤回与送达	(123)
五、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123)
第三节 几类特殊类型罪犯假释的审理	(124)
一、未成年罪犯假释案件的审理	(124)
二、老弱病残罪犯假释案件的审理	(124)
第四节 假释的撤销	(125)
一、因犯新罪而被撤销假释	(125)
二、因发现漏罪而被撤销假释	(126)
三、因严重违反有关规定而被撤销假释	(126)

下篇 减刑、假释监督篇

第七章 减刑、假释工作的法律监督	(131)
第一节 对刑罚执行机关的法律监督	(131)
一、检察机关的违法纠正权	(131)
二、检察意见在裁定上的价值	(132)
三、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减刑、假释工作监督的基本要求	(133)
第二节 对裁定机关的法律监督	(134)
一、关于裁定过程中的法律监督	(134)
二、关于对裁定结果异议的处理	(135)
第八章 减刑、假释适用中的刑事责任	(137)
第一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犯罪问题	(137)
一、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犯罪案件的立案	(138)
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犯罪案件认定中的问题	(140)
三、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犯罪可能被判处的刑罚	(142)
第二节 受贿犯罪问题	(142)
一、受贿犯罪案件的立案	(143)
二、受贿犯罪案件认定中的问题	(144)
三、受贿犯罪可能被判处的刑罚	(14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修订通过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6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6年
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
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2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施行）（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2次会议
通过 2012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
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号）（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
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6〕1号）（17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2月8日 法发〔2010〕9号）（176）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2008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监字〔2008〕1号印发）（184）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2008年2月29日公安部令第98号发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193）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003年1月7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日司法部令第77号发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3）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节录）

（2003年6月3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6月13日司法部令第79号发布 自2003年

8月1日起施行）（206）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012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 司发通〔2012〕12号印发）（207）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2001年10月12日 司发通〔2001〕105号）（213）

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

（1990年8月31日印发）（224）

参考文献（228）

后 记（231）

上 篇

減刑適用篇

第一章 有关减刑适用的理论前沿问题

第一节 减刑适用的走向

一、减刑的适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减刑制度学习于西方。1910年由日本监狱学家小河滋次郎负责起草的《大清监狱律草案》第220条规定有减刑制度。由于减刑制度能够激励罪犯改造,新中国继承革命根据地的传统,在监狱中推行减刑。总结新中国成立后减刑的理论与实践,我国于197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规定了减刑制度。自此,减刑在我国以国家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30年来,减刑的实践状况如何?

从天津市情况看,自1993年至2003年,减刑制度的适用不仅在数量上占有绝对优势,而且在近10年中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从1993年的1982人增长到2003年的7220人,绝对数字增长了5238人,增长幅度超过260%。与此同时,假释罪犯人数却在判决人数平均涨幅为10%的情况下,每年基本稳定在10人以内,并与减刑罪犯人数的强劲增长形成鲜明的对比。^①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情况看,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减刑罪犯人数为20219人,减刑率为30.38%;2002年减刑罪犯人数为19113人,减刑率为28.83%;2001年减刑罪犯人数为19043人,减刑率为29.58%。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假释罪犯人数为197人,占在押犯总人数的0.3%;2002年假释罪犯人数为226人,占在押犯总人数的0.34%;2001年假释罪犯人数为175人,占在押犯总人数的0.27%。^②从全国的

① 参见董照南:《对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思考和建议》,载高憬宏主编:《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与司法实践——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成果》,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35~136页。

② 参见潘钧、韦志勇、苏建规:《广西假释率偏低的原因及对策》,载高憬宏主编:《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与司法实践——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成果》,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236页。

情况看,根据我国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的统计,自1995年至1999年,随着在押犯人数的增加,我国每年被减刑的罪犯人数都在原基数上逐年增加(从1995年的277527人增加到1999年的350799人),减刑适用率逐年提高(从1995年的21.35%提高到1999年的24.79%),但假释罪犯人数及假释适用率却从1997年以后开始下降,1998年假释适用率为2.07%,比1997年的假释适用率2.93%减少了0.86个百分点。自1997年以后的近5年间,减刑罪犯人数与假释罪犯人数的比例始终在11:1到9:1之间,每年被假释罪犯人数仅占被减刑罪犯人数的1/10,占整个在押犯人数的2%。^①通过实践中的数据比对,我们看到,减刑比假释更受重视,被监管机关作为激励罪犯改造与维护监管秩序的主要手段。

然而减刑制度却似乎有负众望。

首先,减刑不能在实际意义上持久地激发罪犯的改造积极性。在监狱现行的“以分计奖、以奖减刑”的考核奖励体制中,劳动成绩为考核的重要内容,罪犯通过提高劳动分来获得尽可能多的奖励。在这种情况下,罪犯难免为减刑而积极表现,而不是为了改造而积极表现。一旦获得减刑,他们就失去改造的动力,出现“减刑前一个样,减刑后一个样”的现象。有的罪犯甚至伪装积极改造,骗取减刑。一旦达到目的,获取减刑,便在监狱内无所顾忌,肆意违反监规。

其次,被减刑的罪犯重新犯罪超过人们的预期。从理论上说,被减刑的罪犯应当不再犯罪,或者犯罪可能性显著小于没有被减刑的罪犯。然而在实践中,很多重新犯罪的罪犯都曾经减过刑,减过刑的人再犯罪可能超过人们的预期。凌源监狱分局教育科于1998年对30名减过刑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发现,有11人再次实施犯罪,再犯罪率高达36%。^②

二、减刑的重新定位

如何看待减刑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种观点主张废除减刑制度。主张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在立法上同时规定减刑制度与假释制度是一种重复和浪费,并且减刑制度存在许多不可克服的弊端,而假释制度具有明显的优点,因此应在完善假释制度的基础上废除减刑制度。^③

第二种观点认为,减刑在我国刑事司法中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充分重视减刑

^① 参见李豫黔:《改革和完善我国假释制度的理性思考》,载《中国监狱学刊》2001年第2期。

^② 参见侯国云主编:《刑罚执行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6页。

^③ 参见侯国云:《论废除减刑 完善假释》,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5年第1期。